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辦法

2016/06/11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7/06/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8/9/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定 2019/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定 2021/7/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擬定 2022/6/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擬定 2024/4/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擬定

- 第一條 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技 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 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學生 必須依本辦法規定獲要求之證照(累積點數),或通過補救教學輔導後 始准 予畢業。轉學、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區分為外語文基本能力認證及專業技能能力認 證,認證項目及合格標準如下:
 - 外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英文 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辦理。
 - 2. 專業技能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本系學生考取附表一本系所建議之專業證照,其點數累積達6點以上(不含高職考取之證照)。
- 第四條 學生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行銷、創意、商品、電腦、技能、展演等之 全國性或國外競賽獲前三名,全組同學(最多六位)均認列6點,獲 得佳作,全組同學(最多六位)均認可3點。
- 第五條 學生以專題論文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可認列 6 點(全 組同學點數均分)。
- 第六條 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第一次: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第二次檢核時間,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由本系依據歷年雲科大學生證照填報系統檢核之,並公佈週知。未達畢業門檻者須於大四完成畢業門檻,或依照第七條規定進行補救教學。

第七條 屆檢核點時,確定未達畢業門檻目標後,得輔導選修本系認可之商學院相關課程,每一超修學分認證為1 點以補足門檻點數。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專業技能能力認證點數核配表

類別		內容	點數
2267			3 點
證 照 考 試	一同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6點
	資訊	TQC 檢定-輸入類-實用級	1點
		TQC 檢定-輸入類-進階級	2 點
		TQC 檢定實用級	2 點
		TQC 檢定進階級以上	3 點
		MOCC 電腦認證大師	2 點
		ERP 學會系列證照	2 點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電子化助理規畫師	3 點
	 流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系列證照	3 點
	通	美國 SOLE 國際物流協會 SOLE-DL 物流助理管理師	3 點
	行銷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TIMS 系列證照	3 點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會展人員證照	3 點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國際行銷初級人才	2 點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	2 點
		IMSA 整合行銷策略分析師(盈豐)	2 點
		CEO 國際認證中心各家族系列證照	2 點
		網路行銷分析師(台灣數位)	2 點
		阿里巴巴跨境電子商務規畫師證照	2 點
		Google Ads 搜尋廣告認證	2 點
		Google YouTube Music 認證	1 點
		Google Analytics (分析)	2 點
		新秀簡報師	2 點
		國際禮儀專業服務認證	2 點
	 其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系列證照	2 點
	他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系列證照	3 點
	<u> </u>	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	3 點
語言加強		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1 點
		TOEIC 300~400 分以下(外語能力以外再單獨計算)	2 點
		TOEIC 400~450 分以下(外語能力以外再單獨計算)	3 點
		TOEIC 451~499 分以下(外語能力以外再單獨計算)	4 點
		TOEIC 500 分以上(外語能力以外再單獨計算)	5 點
			J ,